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975.83万元到10,325.83万元,同比减少90.07%到93.23%。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94.05万元到9,294.05万元,同比减少79.62%到86.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975.83万元到10,325.83万元,同比减少90.07%到93.2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94.05万元到9,294.05万元,同比减少79.62%到86.1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7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94.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1)新交付楼盘受市场环境下行和政策限价因素影响毛利率下降;(2)以权益法核算的合作项目因交房减少导致确认的投资收益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70,000万元	亏损:133,534.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62.56%~4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70,000万元	亏损:130,671.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61.74%~46.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元/股~0.23元/股	亏损:0.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0,000万元~7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减少62.56%~47.58%,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受疫情持续影响,及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多宗土地房产和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信用受损,融资困难,客户与供应商流失,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较大影响,造成公司报告期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2、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应付银行利息及罚息约2亿元。

3、受疫情持续影响,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1亿元。

4、受疫情持续影响,公司联营企业经营业绩下滑,预计投资收益损失约0.7亿元。

5、公司存货及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预计减值,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1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万元 - 600万元	盈利:5,327.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74% - 9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4.62万元 - 494.62万元	盈利:4,912.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93% - 92.9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9元/股 - 0.0159元/股	盈利:0.14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受房地产大环境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我司正在积极优化下游客户,大力拓展政府、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占比,实现产业转型升级,集中现有资源夯实装饰+光伏板块业务,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倡导的碳中和、碳达峰目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4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000.00万元—55,000.00万元	盈利:9,529.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4.17%-47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000.00万元—54,000.00万元	盈利:17,735.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64%-204.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元/股—0.63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锂电材料板块业务同比增幅较大所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锂电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显著,公司锂电材料产能规模自去年下半年以来逐步提高,本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产品的平均价格、产销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公告编号:临2022-29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

●业绩预告主要财务数据:经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138.87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486.7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138.87万元。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486.79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2021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717.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552.17万元。

(二) 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7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受疫情影响,1)上半年公司未有房地产开发类项目集中交付,导致房地产销售收入、利润同比大幅减少;2)因公司不动产租赁项目集中在上海地区,上半年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利润同比有所降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基于2022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所做出的预测,如公司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半年度业绩的其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503.97	82,396.69	29.26
营业利润	9,399.23	7,507.84	25.19
利润总额	9,353.37	7,267.25	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1.61	6,174.43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3.05	5,850.08	3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99	0.1465	2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5	2.521	增加0.59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9,302.46	358,207.86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566.86	252,889.80	1.85
股本	42,143.27	42,143.2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1	6.00	1.8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遂宁地区完成自发上网电量24,848.94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18.36%;售电量181,886.81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32.41%;甘孜州康定地区上网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量3,365.98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100.93%。售水量2,274.4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6.64%。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6,50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26%;营业利润9,399.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19%;利润总额9,353.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1.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03.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38%;基本每股收益0.18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62%。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89,302.46万元,比期初增长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7,566.86万元,比期初增长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11元,比期初增长1.83%。

(三)经营业绩增加及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涪江上游来水水情较好,遂宁地区自发上网电量同比增长18.36%。二是供区内新增企业用电需求增加,遂宁地区售电量同比增长32.41%。三是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5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2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万元至18,500万元	盈利:326,897.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95%-9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140万元至9,140万元	盈利:315,609.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53%-102.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5元/股至0.0397元/股	盈利:0.70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导致物流不畅、行业市场需求萎缩、油价暴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商用车市场需求明显下滑,中重卡销量创近年同期最低。特别是今年3月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商用车市场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上半年销量大幅度下滑,净利润同比减少。

面对客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调整发展策略,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终端市场份额的逆势上扬。下半年,公司将以前所未有的主动性紧迫感担责任、化风险、强信心,抓住市场调整机遇,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扭转不利经营局面,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6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00万元到-22,600万元;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到-12,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00万元到-22,6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00万元到-12,4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1,4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9,922万元。

(二)每股收益:-5.7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主要是银行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及计提银行利息和税收滞纳金导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限期为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如公司因上述立案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4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 - 6,000万元	盈利:8,696.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50% - 3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7,698.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04 %-35.05%	
营业收入	3,760,000万元-3,800,000万元	3,755,620.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0.12 %-1.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88元/股 - 0.0585元/股	盈利:0.085元

(注: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代理品牌的部分供应商供货不足,对主营手机分销业务有所影响,二季度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主要来源于部分电商平台收入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业务拓展迅速,较同期融资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42),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 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7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诉讼一审判决;仲裁未开庭;诉讼一审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投资者诉讼145份一审判决赔偿金额22,897,462.39元(含诉讼费用),仲裁案件涉案金额43,837,364.16元,诉讼一审未开庭案件涉案本金92,280,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和诉讼未开庭案件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的民事判决书145份、公司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七台河奥瑞德”) 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2022)哈仲立字第0448号、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情况

(一)16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6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330,858.72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067,380.80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2,030.57元,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0,658.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27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7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5,882,155.39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2,983,564.10元。

(2)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54,441.44元,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3,547.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三)12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122,887.40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573,532.52元。

(2)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11,617.37元,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2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四)5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650,476.48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451,847.26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9,596.44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5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五)7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890,390.81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2,281,309.33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褚淑霞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32,336.26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褚淑霞、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347.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六)1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2,833.35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9,736.82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褚淑霞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50.00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褚淑霞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七)71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1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8,660,147.98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3,969,695.64元。

(2)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29,927.13元,大华、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7,5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八)6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左洪波、褚淑霞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445,915.73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